

证券代码：834920

证券简称：人合机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29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修改经营范围，作出如下变更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紧固件制造；紧固件销售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气体压缩机械制造；气体压缩机械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；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：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；机械设备销售；**智能装备制造；智能装备销售**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紧固件制造；紧固件销售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气体压缩机械制造；气体压缩机械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；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进行修订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9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公司原规定：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。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- 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
- 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；
- 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- （五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，公司将以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，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；

（二）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，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、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并及时答复；

- (三) 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，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、认真接听；
- (四) 可安排投资者、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沟通；
- (五) 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拟变更为：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。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，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- (二)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
- (三)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；
- (四)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- (五)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，公司将以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，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；

(二) 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，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、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并及时答复；

- (三) 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，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、认真接听；
- (四) 可安排投资者、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沟通；
- (五) 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9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